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5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5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申报价格相同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按照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提交时间以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记录为准），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5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7年5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鸥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6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民生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2,287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72.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914.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5月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6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8.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034.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37.79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6.33万元，不高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16,696.3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7年4月25日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5月5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5月5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一“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8.76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500万股。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5月5日（T日）09:30–11:30、13:00–15:00。

②2017年5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5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5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9,000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7年5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5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5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5月4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海鸥股份/公司	指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老股转让	指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372.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914.8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7年4月25日（T–7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无效报价	指不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确定的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
有效报价	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7年4月28日（T–4日）及2017年5月2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7年5月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2,9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1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67元/股–12.5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2,656,840万股。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个配售对象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2017年5月2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范围，上述1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75,750万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或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范围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2017年5月2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范围的投资者名单请见附表二。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2,7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64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2,581,090万股。2,7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64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要求的5,16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8.76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8.7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8.7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8.76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剩余报价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按照在申购平台提交的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8.7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的配售对象累计申购总量为2,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0.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8.7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8.7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8.7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8.76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止2017年5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9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价（元/股）2017–5–2前20个交易日均价	2016年EPS	2016年静态市盈率（倍）
首航节能	002665	8.83	0.08	110.25
隆华节能	300263	6.84	–0.0006	
算术平均值				110.25

数据来源：WIND

注：可比上市公司隆华节能的2016年静态市盈率为负数，因此未纳入算术平均范畴。

本次发行价格8.76元/股对应的2016年市盈率为22.99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8.7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为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785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120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59,0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864.95倍。提交报价的配售对象的名单、报价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一：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87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72.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4.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034.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337.7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6,696.33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7年4月25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5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初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2）网下向网上回拨：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从网下向网上回拨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5月8日（T+1日）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7年4月2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T–6日 2017年4月2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12:00）
T–5日 2017年4月27日	审核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7年4月28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申购平台9:30~15:00）
T–3日 2017年5月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申购平台9:30~15:00）
T–2日 2017年5月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7年5月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5月5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7年5月8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5月9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7年5月1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5月1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120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559,09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2017年5月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8.7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5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5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4月25日（T–7日）刊登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5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5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7年5月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5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26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26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7年5月11日（T+4日）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7年5月1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5月10日（T+3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7年5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7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海鸥申购”；申购代码为“732269”。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2017年5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5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914.8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5月5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914.80万股“海鸥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17年5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9,000股。

2、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以2017年5月3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5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5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海鸥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5月5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5月5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5月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7年5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5月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5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5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7年5月9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5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申购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5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金敖大
联系电话：0519–68022018
传真：0519–68022018
联系人：刘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2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将于2017年5月5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6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5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5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剩余报价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按照在申购平台提交的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5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17年4月25日（T–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8.7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7年5月2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95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冷却塔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并依托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提供工业冷却塔相关的技术服务。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首航节能和隆华节能等2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6年每股收益及2017年5月2日（T–3日，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110.25倍。

本次发行价格8.76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为20,034.1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76元/股，发行2,28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20,034.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37.7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6.33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附表一：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5	500	高报价剔除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5	500	高报价剔除
3	荣军	荣军	12.5	500	高报价剔除
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5	500	高报价剔除
5	秦美定	秦美定	10.82	500	高报价剔除
6	陈燕	陈燕	8.76	500	有效报价
7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8.76	500	有效报价
8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76	500	有效报价
9	张晓亮	张晓亮	8.76	500	有效报价
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76	500	有效报价
11	徐丰翼	徐丰翼	8.76	500	有效报价
12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76	500	有效报价
13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8.76	500	有效报价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76	500	有效报价
15	苏丽	苏丽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8.76	500	有效报价
16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6	500	有效报价
17	李兴田	李兴田	8.76	500	有效报价
18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76	500	有效报价
19	宋盛	宋盛	8.76	500	有效报价
20	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8.76	500	有效报价
21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302基金	8.76	500	有效报价
22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301基金	8.76	500	有效报价
23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余粮100基金	8.76	500	有效报价
24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价值精英1号基金	8.76	500	有效报价
25	郁富强	郁富强	8.76	500	有效报价
26	黄国珍	黄国珍	8.76	500	有效报价
27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76	500	有效报价
2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76	500	有效报价
29	何雪萍	何雪萍	8.76	500	有效报价
3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76	500	有效报价
31	孔洪飚	孔洪飚	8.76	500	有效报价
32	翁德恩	翁德恩	8.76	500	有效报价
33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8.76	500	有效报价
34	李捷	李捷	8.76	500	有效报价
35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76	500	有效报价
36	章立雯	章立雯	8.76	500	有效报价
37	鲁旭宸	鲁旭宸	8.76	500	有效报价
38	叶林富	叶林富	8.76	500	有效报价
3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市值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76	500	有效报价
4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	500	有效报价
41	陈澄清	陈澄清	8.76	500	有效报价
42	熊维政	熊维政	8.76	500	有效报价
43	赵吉	赵吉	8.76	500	有效报价
44	原永军	原永军	8.76	500	有效报价
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76	500	有效报价
4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	500	有效报价
4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8.76	500	有效报价
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01	8.76	500	有效报价
49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6	500	有效报价
50	吴文选	吴文选	8.76	500	有效报价
51	徐东左	徐东左	8.76	500	有效报价
52	龙玉英	龙玉英	8.76	500	有效报价
53	郭友平	郭友平	8.76	500	有效报价
54	黄济强	黄济强	8.76	500	有效报价
55	仇冰	仇冰	8.76	500	有效报价
89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6	500	有效报价
90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6	500	有效报价
91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	500	有效报价
9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	500	有效报价
93	蔡维运	蔡维运	8.76	500	有效报价
9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76	500	有效报价
9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	500	有效报价
131	吴海燕	吴海燕	8.76	500	有效报价
132	柴昭一	柴昭一	8.76	500	有效报价
133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76	500	有效报价
134	王海定	王海定	8.76	500	有效报价
13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8.76	500	有效报价
136	刘少鸾	刘少鸾	8.76	500	有效报价
137	梁勇	梁勇	8.76	500	有效报价
138	沈挺	沈挺	8.76	500	有效报价
139	李克文	李克文	8.76	500	有效报价
140	张谨	张谨	8.76	500	有效报价
178	福州国电电力设备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福州国电电力设备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76	500	有效报价
179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8.76	500	有效报价
180	戚涛	戚涛	8.76	500	有效报价
181	郭晓萍	郭晓萍	8.76	500	有效报价
182	王振丰	王振丰	8.76	500	有效报价
183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8.76	500	有效报价
184	陶红	陶红	8.76	500	有效报价
185	李卫萍	李卫萍	8.76	500	有效报价
186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76	500	有效报价
22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76	500	有效报价
225	夏信根	夏信根	8.76	500	有效报价
226	顾人祖	顾人祖	8.76	500	有效报价
227	陈华南	陈华南	8.76	500	有效报价
228	蒋建圣	蒋建圣	8.76	500	有效报价
229	孙力	孙力	8.76	500	有效报价
230	王龙	王龙	8.76	500	有效报价
231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8.76	500	有效报价
232	周启宝	周启宝	8.76	500	有效报价
233	张勇	张勇	8.76	500	有效报价
234	朱梦兮	朱梦兮	8.76	500	有效报价
235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8.76	500	有效报价

（下转A50版）